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生工院〔2019〕80号

---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各部门：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6日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项目的建设管理，规范、有序地实施每个项目的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地实现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的需要，利用学校自有资金，经过必要的论证和评审后择优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实行整体规划、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责任到人、定期检查、全程监控的管理机制，全过程需符合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公室，下同）统筹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职责为：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相关调研；
- （二）组织审定项目建设任务书，并督促实施；
- （三）项目建设信息，建立滚动项目库，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四）跟踪项目建设进程，适时进行督办；
- （五）协助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检查、验收。

第五条 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原则上党建思政文明文化及宣传类项目归口党委工作部管理、教学类项目归口教务处管理、实验实

训类项目归口实训中心管理、科技及社会服务类项目归口科技处管理、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归口信息中心管理、基建修缮类项目归口后勤管理处管理，其他类项目根据性质归口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项目类型有交叉的视项目侧重点确定一个归口管理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要具体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项目建设规划论证、评审及汇总，拟订具体分配建议方案；

（二）按项目建设规划要求，审定项目资金预算方案；

（三）审核项目建设任务书，并承担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四）提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第六条 项目一般依托系、部或者科研平台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工作职责为：

（一）向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出项目申报，提前做好仪器设备购置、修缮改造等项目的前期论证及后期验收工作；

（二）编制并报送项目建设任务书；

（三）根据建设任务书中的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组织实施，完成建设任务，保证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必须确定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负全责，接受项目建设和归口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建设结果的监督、

检查和验收等。

第七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财力状况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出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工作职责为：

- （一）负责项目资金的下拨；
- （二）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核算；
- （三）及时通报资金使用进度；
- （四）按规定编报项目财务决算；

（五）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绩效考评，监督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申报项目需经过充分论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详实的建设内容、可行的实施方案、合理的项目预算、具体的成效分析，符合学校办学方向，满足学校办学需求。

第九条 项目申报。在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每年12月前确定下一年度的专项项目，并制定未来3年的建设规划。完成下一年度专项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后，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将《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申报书》（附件1）等材料报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因特殊原因需追加的项目，统一于次年6月份补申报一次，相关调研论证手续如上。各归口管理部门需在一个月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校内评审等工作。超过要求时限后，学校将不再受理各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一）组织论证。资金在 10 万（含 10 万）以内的项目，需由归口管理部门指导建设单位进行内部论证；资金在 10—30 万元（含 30 万）之间的项目，需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校内专家论证评估或咨询；资金在 30 万以上（基建项目除外）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一般应根据项目类型邀请校外专家论证评估或咨询。

（二）汇总上报。根据论证结果，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填写《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连同论证报告送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和项目初审意见，进一步统筹整合，会同财务处根据学校经费可分配额度形成项目立项初步意见，统一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会研究批准。

（四）批准立项后，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将批复情况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务制度要求填写《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审批表》报财务处。财务处将确定的项目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时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正式通知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项目资金申报书制订《项目建设任务书》（附件 3），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任务书》一般不得变更，确需要调整的，

必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变更申请和论证材料，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请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施领导责任与直接责任双轨制，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领导责任，建设单位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项目建设单位按建设任务书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建设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5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完成、当年见效。5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按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任务完成后一周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结项（验收）书》（附件4）。

第十七条 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本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财务处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对重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要加强预算执行中绩效监

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制，按照“分工负责、全程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把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结果作为以后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对迟迟没有启动的项目将视情况把项目经费收回并统筹安排到其它项目；因结余资金较多影响上级部门对学校拨款的项目，将扣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下年度项目预算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预算执行率将纳入部门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申报书
2.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申请汇总表
3.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建设任务书
4.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项项目结项（验收）书